

证券代码：600518

股票简称：康美药业

编号：临2016-010

债券代码：122080

债券简称：11康美债

债券代码：122354

债券简称：15康美债

优先股代码：360006

优先股简称：康美优1

##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划投资 6.5 亿元在普宁市建设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的议案》；

结合国家食药总局《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精神和市场需求，以及我公司在道地药材种植、中药饮片生产管理、药材市场管理、市场化运作等方面的优势经验，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储备，以满足市场营销的需要，提升公司在中医药行业的市场竞争力，公司计划投资 6.5 亿元在广东省普宁市建设中药配方颗粒项目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赞同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